|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0/INF/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11月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摘要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根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二期（CDIP/14/7）开展的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的摘要。
2. 研究报告（<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原文为西班牙文，是经产权组织秘书处协调，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府合作编制的。
3.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

2015年，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参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实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二期（CDIP/14/7）。

背景介绍：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几十年来一直在寻求加强地区一体化的政策，其中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流通的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及最近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协定联合谈判。该地区还加强了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一体化和协调工作，其中涉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在此方面，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们在第四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他们决定支持启动经济分析工作，研究知识产权运用与地区经济领域的商业流量之间的关系。

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产权组织与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府合作进行了一项地区研究。本文件总结了这项研究的实施情况和主要成果。

## **目　标**

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支持中美洲地区基于证据的知识产权（IP）政策制定工作。它努力回答了两个主要问题：

1. 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有哪些特点？
2. 这种运用与国际贸易模式有何关系？

实证研究是在开发一种与该地区现有贸易和其他经济数据相关联的新型的知识产权单位记录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这项研究还回应了对开发经济和统计工具的具体技术需求，目的是持续监测和评估知识产权、创新和一般贸易政策，特别是最近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

## **协调与执行**

这项研究的实施工作要求该地区七个国家的政府机构与产权组织进行协调。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ESD）是技术协调中心，得到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LAC）的支持。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驻日内瓦使团以及各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派代表参与了其中。

## **方法设计**

这项研究的实施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部分：(i)建立一个知识产权与贸易统计综合数据库；(ii)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统计分析；以及，(iii)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实证分析。

研究实施期间，分几个阶段对这三个部分进行了审查。来自日内瓦使团和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国家官员对这项研究工作尤其进行了多次审查。此外，各国联络人在这项研究实施期间还咨询了其他政府机构。最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一名地区专家对最终研究报告进行了外部审查。

建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统计数据库

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与国家联络人合作，在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发了第一个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新型的统计数据库汇总了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注册的单位记录著录项目信息。

它使人们可以深入分析该地区的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接下来的两个部分描述了用这些新数据进行的两项分析。不过，数据库也可以用于未来的调查工作，并且可以用来持续监测和评估知识产权、创新和贸易政策的影响，而不仅限于现研究所开展的调研工作。

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统计分析

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起草了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分析工作主要依据了专门为这项地区研究创建的数据库。

该报告采用描述性统计来分析该地区的知识产权运用情况。这种做法遵循了《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或该CDIP项目（CDIP/5/7）一期的《巴西和智利国别研究》等类似出版物中使用的方‍法。

### 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评估

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对该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和贸易流量进行了首次分析。分析工作主要依据了专门为这项地区研究创建的数据库和联合国COMTRADE数据库中的国际贸易数据。

该方法涉及用知识产权分类索引将来自该地区每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数据与双边贸易数据关联起来，对贸易情况进行分析。通过结合这两个来源，可以计算出一套关于该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情况的关键指标。特别是，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这些指标可以让各行业跟踪该地区内部和外部的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和贸易流量。

## **实施时间表和主要活动**

该地区的各国政府于2015年7月要求进行国别研究。在进行了可行性评估并与有关政府进一步磋商后，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同意开展地区研究。

研究工作于2015年10月在日内瓦与驻日内瓦使团和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举行的启动会议上正式开始。会议的目的是进行讨论并就研究的主要里程碑达成一致。

研究工作开始后，主要活动是与相关政府机构的各国家联络人协调获取知识产权数据、收集贸易数据，并进行实证分析。2016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对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联合审查。会议的目的是审查贸易数据的收集方法和初步结果，并帮助提高对共享缺失的知识产权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研究中期审查之后的其余活动包括协调获取缺失的知识产权数据、完成研究工作、起草第一稿完整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草案于2017年4月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与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作了介绍；随后在日内瓦与驻日内瓦使团的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也作了介绍。这些会议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反馈意见，并帮助扩大了研究结果的政策影响力。

最终审查会议于201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各国于2017年7月在巴拿马举行的第五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上批准了最终研究报告。世贸组织的一位外部专家对最终报告进行了审查。

## **经验教训**

这项地区研究大体是按照设计时确定的初始范围和时间表来开展的。然而，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了各种挑战，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供将来的研究使用。挑战和相关问题将同这项研究的三个组成部分一并讨论。

在建立知识产权与贸易统计综合数据库时，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面临了两大挑战。第一个挑战涉及双边贸易的详细覆盖面。数据覆盖面对商品贸易流量来说清楚可见，但是对于服务贸易流量来说，数据明显贫乏不足。第二个挑战涉及各国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库的不同情况。数据结构和完整性各不相同，反映了有关程序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研究发现，最为和谐一致的是各国的商标数据库，其次是专利，然后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最不相容的数据库涉及版权注册，所获数据较少，数据结构也差异最大。数据结构的差异影响了数据的处理和协调工作，不过多数技术障碍最终都可以得到解决。

数据覆盖面和范围上的差异也影响了其它两个部分：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统计分析和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评估。根据现有的数据，改变分析的层次和范围，使挑战得到了缓解。但是，关于这个议题的任何未来研究都很有可能还会面临同样的困难。

最后，在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实证评估中出现了另一系列挑战。知识产权数据库与贸易数据之间的协调方法因知识产权类型不同而颇为迥异。基于尼斯分类的商标数据更易于与贸易数据相关联，而基于IPC分类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与这些数据之间的相关性较小。对于基于洛迦诺分类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注册，不存在与贸易数据的现成协调结果。对于这些知识产权形式，只能在总体层面上对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情况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 **地区研究的经济统计结果摘要[[1]](#footnote-2)**

上个世纪下半叶，中美洲各国为谋求更大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在监管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地区市场相关性的加深是地区一体化的直接结果。该地区是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和出口目的地，仅次于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贸易量。

该地区的经济规模相对较小，促使了它们与外部市场的融合。贸易集中在单一贸易伙伴国，意味着宏观经济相互依赖，但也存在着风险和不平衡的情况。初级或低附加值产品的相对专业化使该地区的经济易受到国际价格波动的影响。

因此，制定旨在扩大地区市场、多样化贸易伙伴、提高贸易技术含量的公共政策，应成为该地区共同行动的一项重点，其中包括制定支持自由贸易协定、保护出口商品和服务的无形价值、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对各种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估该地区国际贸易中涉及的所有经济活动和产业，非常重要。

## **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这项研究详细探讨了有单位记录数据可用的各类知识产权。版权数据也包括在研究中，但由于数据覆盖范围较不完整，结果没有说服力。

(a) 专利：外国人一直在该地区寻求专利保护（95%），他们主要来自美国（50%）。该地区的发明人很少运用专利制度。他们运用的几次，都是在国内或地区外寻求保护（主要是在美国），而在该地区其他国家运用的却寥寥无几。

(b)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已经成为该地区发明人的一项选择，他们在实用新型申请总量中占了61%。但其中85%的情况，仍是寻求国内保护，几乎没有在地区和国际层面的运用。

(c) 工业品外观设计：外国人一直在该地区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81%）。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运用量远远低于专利。

(d) 商标：商标保护是该地区运用最广泛的知识产权形式，其中国内运用（42%）与外国人运用（51%）的水平大体相当。美国是该地区注册商标的主要来源国（33%）。该地区（不包括国内运用）是该地区注册商标的第二大国外来源地（12%）。相反，该地区很少在美国运用商标保护（<2%）。从来源该地区的商标来看，在美国寻求保护的商标与在该地区寻求保护的商标（不包括国内商标）之比例为1比9（或<10%）。

## **贸易和知识产权**

该地区参与国际贸易的程度越来越高，这与国民和外国人运用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程度有所增加相符。但是，工业化国家，尤其是美国，增加运用知识产权的速度远远高于该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运用。

该地区的地区贸易总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商品的专业化程度，与在该地区很少运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形成了反差。实用新型主要用于国内，因此对外国人的商业战略，包括在该地区的商业战略，似乎并没有什么帮助。

相反，该地区的商标运用情况与国际贸易演变趋势相似。贸易量的增加与该地区的商标运用量成比例增加相关。与所观察到的从该地区外进口方面的关联度相比，该地区的商标运用情况与贸易之间的关联度甚至更为明显。

## **结束语**

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情况的分析表明，该地区可以制定政策，促进加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支持商业战略。

不同的贸易伙伴运用每一种知识产权的方式和力度大相径庭。为什么该地区很少运用专利和外观设计来保护创新？该地区可以怎样运用商标来深化该地区的商业联系？这些都是将来有待回答的相关问题。

不过，重要的是要记住，知识产权只是决策者工具箱中诸多工具中的一种。知识产权的政策制定尤其须与创新、竞争力和贸易促进方面的政策制定保持一致。

[附件和文件完]

1. 研究报告全文见<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 [↑](#footnote-ref-2)